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跃华	董事	外地出差	曾胜强
孙海法	独立董事	外地出差	马映冰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6,036,75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证通电子	股票代码	0021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忠慈	王芳、曹钧钧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	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	
传真	0755-26490099	0755-26490099	
电话	0755-26490118	0755-26490118	
电子信箱	zcxu@szzt.com.cn	IR@szzt.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电子支付设备业务；IDC业务；社区O2O金融服务业务；LED照明电子业务。

金融电子支付设备业务是公司成立至今的核心业务，核心客户为商业银行；公司自上市以来充分发挥在商用密码技术和金融电子支付设备领域拥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开发实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完善经营机制，奠定了公司在金融电子支付设备行业的突出地位。为拓宽经营领域，增加盈利来源，公司从2009年开始从事LED照明电子业务。

近年来，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公司主要客户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和业态发生重大变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对公司的既有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以及技术能力提出了诸多挑战。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核心客户商业银行的转型需要，2015年开始公司结合市场的变化趋势，在传统的硬件制造业务进行业务升级，在对银行业务变革理解的基础上，为银行的业务变革提供服务，并以此完成公司的产业升级。

2015年3月，公司通过收购云硕科技70%的股权，在IDC业务布局上取得突破；2015年11月，公司完成增资并控股宏达通信，进一步加强在IDC基础服务领域的的能力，并具有提供IDC增值服务的业务能力；2015年8月，公司收购证通网络51%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社区O2O金融服务平台的开发，并设立四川蜀信易，与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作，在四川省各地市开展社区O2O金融服务平台的运营推广。

2015年以来，通过上述战略行动，公司形成了以“安全支付”为中心，以丰富的银行和行业客户资源为基础的支付产业链布局。

各业务介绍：

1、金融电子支付设备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加密键盘、自助服务终端、支付产品等。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化生产经营模式，即客户（主要是银行、ATM制造企业、行业客户）下达中标通知书或订单后，企业根据客户的要求组织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最后销售给客户。

2、IDC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与通信运营商“合作建设、合作分成”。即IDC数据中心建设由电信运营商负责投资光纤光缆、网络接入、通信带宽等；由公司投资场地、外电引入、变配电、油机、冷却、蓄电池、UPS电源综合布线、机柜等机电设备、消防、安保、智能化监控系统等。IDC数据中心建成后，向互联网企业或政企客户收取机柜租金、带宽租金和增值服务等费用，并根据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约定进行分成。

3、社区O2O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与商业银行合作，依托公司“社区O2O金融服务平台”，立足于社区银行网点，将银行、社区商户、社区居民消费者三者有机结合，目的在于为商家创造更广泛商机、为社区居民创造更为便利社区生活、为银行创造新的金融服务模式而定制的O2O服务业务。

4、LED照明电子

公司LED照明产品包括LED道路照明和商业照明产品。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直接销售，以及参与政府、企业的市政、道路、商用节能改造项目，分期收款。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27,441,401.54	966,421,179.44	966,421,179.44	16.66%	790,429,245.16	790,429,24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93,007.59	62,675,976.22	62,675,976.22	30.18%	55,111,938.27	55,111,9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459,524.53	55,745,401.51	55,745,401.51	40.75%	53,309,855.64	53,309,85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4,079.27	88,069,541.28	88,069,541.28	-155.25%	-144,278,974.29	-144,278,97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0.15	26.67%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5	0.15	26.67%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5.67%	5.67%	1.35%	8.53%	8.5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942,296,687.97	1,936,867,544.90	1,936,867,544.90	51.91%	1,658,676,561.44	1,658,676,56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204,777,202.77	1,128,956,858.04	1,128,956,858.04	6.72%	1,082,543,440.25	1,082,543,440.2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5年11月4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3,609,493.26	176,396,859.06	184,432,697.46	623,002,35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3,363.74	6,533,151.15	20,860,112.09	50,766,3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1,103.26	4,244,009.44	19,581,540.82	51,332,8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95,825.40	-84,432,086.76	-9,758,044.53	196,631,877.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66,9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70,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曾胜强	境内自然人	24.57%	104,677,171	78,507,878	质押	15,000,000	
曾胜辉	境内自然人	7.05%	30,032,403				
许忠桂	境内自然人	7.05%	30,020,698		质押	9,12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 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022L-CT001 深	其他	2.00%	8,500,000				
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75%	3,175,000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62%	2,646,85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	其他	0.61%	2,603,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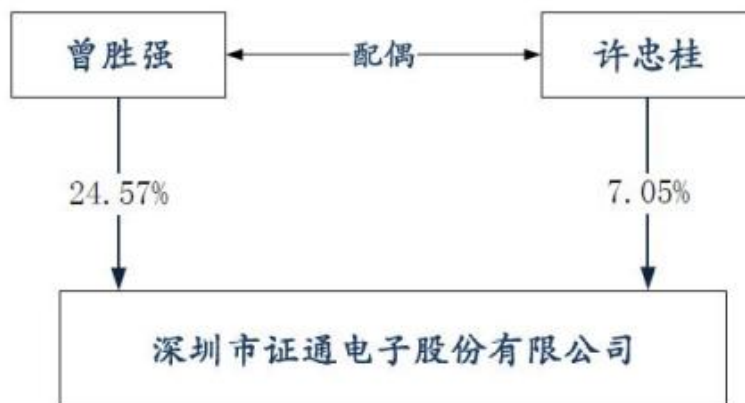
投资基金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512,206			
许忠慈	境内自然人	0.48%	2,057,984	1,543,488	质押	514,496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000,0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曾胜强与许忠桂是配偶关系，曾胜辉为曾胜强之弟，许忠慈为许忠桂之兄，前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在年初制定的“业绩与能力并重，内生与外延结合，全面提升公司价值”的指导思想下，在传统的金融电子业务领域，不断加强销售、研发、生产等各环节能力建设，金融电子业务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业绩稳步提升。2015年公司还通过收购、增资控股等方式，在IDC、社区O2O金融服务等方向进行了业务布局，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机会，以实施公司的业务升级。

1、金融电子支付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营销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针对国内银行客户的渠道变革，以及第三方支付市场，积极做好新产品的销售工作，保障销售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金融电子支付设备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自助服务终端部件自有化的研发能力，并结合各个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出交通、零售、餐饮、旅游等领域的自助服务终端产品；针对越来越繁荣的中国支付市场，系列化互联网支付终端、传统POS、电话E-POS、智能POS等产品，公司支付产品线进一步丰富。

报告期内，加密键盘产品在国内金融、通讯等行业的销售保持平稳，但是由于受到国家在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域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影响，外资ATM厂商在中国市场订单下降，导致公司对日本、韩国等客户的加密键盘销售下降明显，加密键盘业务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在国内银行客户领域，公司VTM产品在农商行、城商行及农信体系广泛使用，VTS产品在农行体系中，成为农业银行新一代自助银行超级柜台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国内OEM客户领域，公司积极拓展在税务、彩票、公安、影院、电力等行业的销售，公司自助服务终端业务增长良好，并初步形成了国内机构客户和OEM客户互相促进发展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支付市场，推出低成本通用型支付终端，在第三方支付市场取得销售突破，并在部分银行得到了应用；在中东等海外地区的支付产品销售增长明显，支付产品的销售取得较大幅度增长。

2、LED照明业务

2015年公司LED照明业务因为国内大环境影响，项目开拓受到较大影响，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下降较大，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策略，重点开拓海外市场。

2015年子公司证通佳明光电成立海外事业部，在工业照明、户外照明、专业照明、室内照明等领域加强产品研发，部分产品取得CE认证，两款室内照明产品通过了KC强制性认证，为公司LED产品进入海外市场打破认证壁垒。

3、IDC业务

2015年3月，公司通过收购云硕科技70%的股权，在IDC业务布局上取得突破；2015年11月，公司完成增资并控股宏达通信，进一步加强在IDC基础服务领域的的能力，并具有提供IDC增值服务的业务能力。

报告期内，云硕科技稳步推进位于广州南沙区的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为公司在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积累了经验；宏达通信完成石碣IDC数据中心的验收，并引入知名互联网企业腾讯的华南区大型CDN节点进驻石碣IDC数据中心，在IDC增值服务方面，宏达通信组建了专业化的技术队伍，建立了云服务平台，为公司下一步开展私有云业务奠定了基础。

4、社区O2O金融服务业务

2015年8月，公司收购证通网络51%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拓展社区O2O金融服务业务；2015年10月证通网络投资设立了四川蜀信易，与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作，在四川省各地市开展社区O2O平台的运营推广。

报告期内，证通网络开发的“O2O社区银行移动互联核心开发平台”通过了金融技术专家会论证；四川蜀信易在四川省的业务拓展上，已完成广元利州、泸州江阳、乐山三江、内江威远、南充阆中、广安6个联社的试点落地工作。

由于IDC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大、回收期长的特点，社区O2O金融服务业务处于业务扩展前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仍然为金融电子支付设备业务和LED照明电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7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16.66%，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358.50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24.79%，实现净利润8,159.30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30.1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密键盘	122,473,464.91	64,046,313.75	47.71%	-4.86%	15.07%	-9.06%
自助服务终端	343,214,457.07	243,034,602.19	29.19%	14.40%	-0.55%	10.64%

支付产品	229,954,083.13	165,328,842.25	28.10%	64.64%	70.95%	-2.65%
LED 及相关贸易	202,673,051.26	172,828,192.86	14.73%	-3.19%	-4.33%	1.01%
合同能源管理	20,826,678.29	10,262,628.41	50.72%	-78.30%	-79.11%	1.92%
IDC 业务	15,293,702.03	12,825,401.78	16.14%	0.00%	0.00%	0.00%
电子产品贸易	41,151,934.00	39,374,738.12	4.32%	0.00%	0.00%	0.00%
其他	151,854,030.85	67,786,069.82	55.36%	63.86%	15.15%	18.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1月4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对2014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79,910.00		调整至其他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359,820.00		
其他应付款		50,039,73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三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4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因设立，合并报表范围增加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四川蜀信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胜强）：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